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钟亦德，男，1983年6月27日出生，畲族， 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集刑初字第9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亦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，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8656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(2016)闽02刑终794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以及责令退赔损失、没收作案工具部分的判决。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32年7月27日止。2017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3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 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3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4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6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但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，自违规扣分后服从民警管教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266分，合计获得354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，获272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6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2月22日，因私自传递、藏匿、使用非监狱配发、购买、批准或允许销售的物品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财产一百万元，罚金十八万元，共同退赔经济损失86560元。已于2018年5月21日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交没收财产一百万元，罚金十八万元，共同退赔经济损失44060元，同案犯已于2018年7月19日缴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42500元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且本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亦德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亦德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